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 公司特殊问题.....	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5
问题 3、关于外协.....	26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34
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	44
问题 6、关于招投标.....	61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	68
问题 15、关于其他事项.....	72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81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8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5690

**致：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通信”）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天元通信本次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

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正 文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转书披露：（1）自公司设立时起至 2015 年 1 月，朱花荣（司孜平配偶的姐姐）存在代司孜平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2013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天元咨询，存在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情形；2016 年 12 月，司孜平补足天元咨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598.40 万元；（3）2016 年 11 月，达孜瑞乐将部分股权转让至陕西瀚星。

请公司：（1）结合朱花荣代司孜平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朱花荣代持期间的出资来源、代持还原时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情况，补充说明代持的形成、变更情况，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天元咨询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天元咨询的原因及合理性；简要说明天元咨询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其涉及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吸收合并前天元咨询股权是否清晰；吸收合并事项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后，天元咨询的资产权属是否转移至公司名下并交由公司使用，公司是否承担了天元咨询的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天元咨询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是否准确、合理，司孜平补足差额后是否向其他股东追偿或存在纠纷争议；（3）说明达孜瑞乐与陕西瀚星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陕西瀚星股份受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吸收合并、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朱花荣和被代持人司孜平在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对朱花荣、司孜平进行访谈，了解天元有限股权代持原因、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以及代持期间的出资来源等相关事项；查验股权代持期间股东出资、涉及的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形成及解除的确认函；

（三）取得并查阅截至合并基准日天元咨询的财务报表、核查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已履行的全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四）取得并查阅了天元咨询注销前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司孜平、朱花荣，了解天元咨询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取得并查阅杨天真法定继承人出具的关于杨天真代持司孜平天元咨询股权以及代持解除事宜的确认函；

（五）访谈陕西瀚星负责人，了解陕西瀚星入股天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取得并查阅陕西瀚星与达孜瑞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陕西瀚星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陕西瀚星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天元通信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相关股东的税收缴纳凭证；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朱花荣代司孜平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朱花荣代持期间的出资来源、代持还原时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情况，补充说明代持的形成、变更情况，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代持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司孜平、朱花荣访谈确认，2008年2月，天元有限设立时，拟从事系统集成、信息化业务，司孜平当时同为天元咨询的实际经营者，天元咨询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勘查设计服务，因天元有限与天元咨询分属同行业的上下游，遂决定由司孜平配偶的姐姐朱花荣代司孜平持有天元有限的股权。

## 2、代持期间的出资来源、代持还原时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情况

经核查，代持期间，朱花荣为天元有限名义股东，其持有天元有限的全部出资款均由司孜平提供，司孜平为实际出资人，并享有天元有限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根据司孜平、朱花荣于2015年1月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二人进行访谈，2015年1月，朱花荣以100元的名义对价向司孜平转让其持有的天元有限的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二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真实出资，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 3、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情况

### （1）2008年2月，天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天元有限于2008年2月1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朱涛认缴出资570万元、朱花荣认缴出资30万元。朱花荣所持30万元出资额系代司孜平持有，朱花荣的股权出资款由司孜平提供，就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二人于2008年2月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朱花荣	司孜平	30	5

### （2）2013年12月，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时股权代持情况

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时，朱花荣代司孜平持有天元有限30万元出资额。

2013年10月30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合并完成后，天元有限存续且名称不变，天元咨询注销。

合并前，天元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花荣	330	55
2	司孜平	270	45
合计		600	100

其中，朱花荣在天元咨询所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系代司孜平持有，实际出资人亦为司孜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两公司各股东出资额的简单相加，其中朱花荣代司孜平所持有的天元咨询 330 万元出资额并入天元有限注册资本。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朱花荣	司孜平	360	7.13

### （3）2015 年 1 月，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1 月 23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花荣将其所持天元有限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给司孜平，同日，朱花荣与司孜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还原，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朱花荣不再代司孜平持有任何股权，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完毕。

## 4、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朱花荣、司孜平进行访谈，并取得司孜平及朱花荣对代持解除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朱花荣与司孜平之间的代持关系，还原司孜平对公司的真实出资，代持解除系出自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且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天元咨询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天元咨询的原因及合理性；简要说明天元咨询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其涉及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吸收合并前天元咨询股权是否清晰；吸收合并



事项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后，天元咨询的资产权属是否转移至公司名下并交由公司使用，公司是否承担了天元咨询的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天元咨询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是否准确、合理，司孜平补足差额后是否向其他股东追偿或存在纠纷争议；

**1、结合天元咨询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天元咨询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元咨询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司孜平为天元咨询实际经营者。经核查，截至合并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元咨询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3.10.31	项目	截至 2013.10.31
流动资产	16,012.51	流动负债	0
应收账款	0	应付账款	0
非流动资产	0	非流动负债	0
资产合计	16,012.51	负债总计	0
注册资本	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983,987.49

注：上表中的流动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

截至合并基准日，天元咨询未分配利润为-5,983,987.49 元，合并时天元咨询的生产经营状况不良，实际已无业务开展，人员亦已陆续转移至天元有限。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吸收合并天元咨询的原因一方面系在本次合并前，天元咨询的经营状况不良，实际已无业务开展；另一方面系天元有限已取得通信设备调试、安装资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以及出于降低管理成本的考量，遂决定由天元有限作为未来业务开展的主体，将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进行整合，由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具有合理性。

**2、简要说明天元咨询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其涉及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吸收合并前天元咨询股权是否清晰**

## (1) 1999 年 12 月，天元咨询设立

天元咨询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天真	55	55
2	司孜平	45	45
合计		<b>100</b>	<b>100</b>

因杨天真已去世，本所律师获取了杨天真法定继承人出具的对杨天真代持司孜平天元咨询股权事宜的书面确认文件，天元咨询设立时杨天真与司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形成，杨天真系司孜平的舅舅，其在水元咨询所持的出资额均系代司孜平持有，对天元咨询的历次出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司孜平。代持原因主要系为满足当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至少两名股东的登记要求。

## (2) 2004 年 9 月，天元咨询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0 日，天元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天真	165	55
2	司孜平	135	45
合计		<b>300</b>	<b>100</b>

本次增资，杨天真的股权出资款实际由司孜平提供，杨天真代司孜平持有天元咨询 165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55%。

## (3) 2005 年 3 月，天元咨询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3 日，天元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天真	330	55
2	司孜平	270	45
合计		<b>600</b>	<b>100</b>

本次增资，杨天真的股权出资款实际由司孜平提供，杨天真代司孜平持有天元咨询 330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 55%。

#### （4）2007 年 5 月，天元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天元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花荣受让原股东杨天真持有的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花荣	330	55
2	司孜平	270	45
合计		<b>6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花荣、司孜平，本次股权转让系应司孜平要求，由朱花荣代司孜平受让杨天真持有的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天真不再代司孜平持有天元咨询的股权，杨天真与司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自此解除，该部分股权后续由朱花荣代持。

2013 年 12 月，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天元咨询注销。

天元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咨询前，天元咨询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鉴于代持相关主体已书面确认，对天元咨询历史上司孜平与杨天真、朱花荣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原始权益的归属、收益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前天元咨询股权清晰。

### 3、吸收合并事项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法》并未规定吸收合并必须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元有限的注册资本系两公司各股东出资额的简单相加，而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根据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天元咨询的财务报表，天元咨询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12.51 元，天元咨询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方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比较报表时需要考虑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影响，因此基于上述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未经审计、评估存在法律程序的瑕疵。

但鉴于：（1）上述吸收合并获得天元有限和天元咨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同一控制下业务整合安排，并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2）天元咨询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已无实际经营；（3）股东司孜平补足了增资金额与净资产之间差额；（4）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41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资，确认股东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5）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吸收合并未经审计、评估，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吸收合并对天元有限造成损失，其将足额赔偿天元有限因此遭受的损失。

**4、吸收合并后，天元咨询的资产权属是否转移至公司名下并交由公司使用，公司是否承担了天元咨询的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合并完成后，天元咨询在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存续后的天元有限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吸收合并前天元咨询实际已无业务开展，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5、天元咨询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是否准确、合理，司孜平补足差额后是否向其他股东追偿或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截至合并基准日天元咨询的财务报表，经核查，截至合并基准日，天元咨询实际已无业务开展，天元咨询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共 16,012.51 元，不存在其他资产和负债，故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16,012.51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合并后的报表产生较大影响，且天元咨询全部权益均为司孜平所有，其已出具承诺，截至合并基准日天元咨询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净资产金额真实、准确。此外，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元咨询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完结工商及税务注销登记手续，注销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元咨询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准确、合理。

由于天元咨询全部权益均为司孜平所有，其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后，未向也无需向其他股东追偿，同时本所律师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该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说明达孜瑞乐与陕西瀚星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陕西瀚星股份受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达孜瑞乐与陕西瀚星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14 日，达孜瑞乐与陕西瀚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天元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以 1,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瀚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6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投资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通信网络设计咨询行业的发展前景，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5.28 亿元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 2、陕西瀚星股份受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陕西瀚星负责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陕西瀚星已向达孜瑞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陕西瀚星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吸收合并、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吸收合并、整体变更）相关主体所涉税收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受让方	价格	税收缴纳义务履行情况
2012.12	增资	司孜平	认缴 900 万元出资额	/	1 元/股	不涉及
2013.03	增资	司孜平	认缴 1,300 万元出资额	/	1 元/股	不涉及
2013.05	增资	司孜平	认缴 1,200 万元出资额	/	1 元/股	不涉及
2013.10	增资	司孜平	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	/	1 元/股	不涉及
2013.12	吸收合并	天元有限全体股东	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	/	/	不涉及
2014.12	增资	达孜广源	认缴 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	1.2 元/股	不涉及
2015.01	股权转让	朱花荣	转让 360 万元出资额	司孜平	代持还原，无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无需缴纳
2015.03	股权转让	朱涛、司孜平	朱涛转让 570 万元出资额；司孜平转让 1,430 万元出资额	达孜瑞乐	1 元/股，原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
2015.04	股权	司孜平	转让 1,600 万元出资额	达孜	1 元/股，原股	无溢价所得，

时间	事项	转让/增资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股份	受让方	价格	税收缴纳义务履行情况
	转让			瑞乐	东持股方式调整	无需缴纳
2015.05	股权转让	司孜平	转让 610 万元出资额	达孜瑞乐	1 元/股, 原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无溢价所得, 无需缴纳
2015.12	增资	天元有限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转增 600 万元	/	1 元/股	已缴纳
		达孜广源	认缴 400 万元出资额		1.5 元/股, 基于股权激励安排	不涉及
2016.05	增资	司孜平	认缴 400 万元出资额	/	2.5 元/股, 以截至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不涉及
2016.11	股权转让	达孜瑞乐	转让 240 万元出资额	陕西翰星	6.6 元/股, 投后估值 5.28 亿元	股权转让环节不涉及,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6.12	整体变更	/	/	/	净资产折股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增加, 无需缴纳
2016.12	增资	中安润信	认购 576.1317 万股	/	6.08 元/股, 参考前次转让价格	不涉及
		永兴佳茂	认购 115.2263 万股			
2019.02	减资	中安润信	减资 576.1317 万股	/	7.53 元/股, 参考股东协议协商确定	减资环节不涉及,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2022.04	股权转让	永兴佳茂	转让 115.2263 万股	达孜瑞乐	9.89 元/股, 参考股东协议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环节不涉及,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不涉及在股权转

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天元通信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由相关合伙企业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天元通信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因此鉴于非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所涉及的税收由其自行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受让方及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事项，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规定范围内的纳税义务。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转书披露：（1）2016年12月，中安润信、永兴佳茂以6.075元/股价格增资，增资过程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权利条款；（2）2018年12月，公司以7.533元/股回购中安润信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并进行注销；2022年4月，达孜瑞乐以9.89元/股价格受让永兴佳茂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回购中安润信全部股份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的回购及注销股份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达孜瑞乐与永兴佳茂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具体履行及履行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中安润信、永兴佳茂增资入股时与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

（二）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关于回购中安润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中安润信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以及股权回购款支付凭证；

（三）取得并查阅达孜瑞乐与永兴佳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回购中安润信全部股份的原因，股份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对中安润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中安润信退出的原因、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六）对永兴佳茂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永兴佳茂股份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七）取得并查阅中安润信、永兴佳茂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八）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并逐项比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回购中安润信全部股份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股份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的回购及注销股份行为是否符合

《公司法》相关规定；

### 1、公司回购中安润信全部股份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

2016年12月，中安润信作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增资入股天元通信。根据2016年12月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应争取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报，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后因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发生调整，故中安润信相应调整了其投资计划，决定退出天元通信。

根据《股东协议》之2.6条回购权的约定“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人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3个月内，与投资人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受让投资人因本次交易拥有的股份/股权：

（1）上市申报期限届满前，公司符合上市要求，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动放弃上市；

（2）上市申报期限届满之前，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历史沿革存在重大瑕疵，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申报；

（3）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前，因不可归责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客观原因（包括：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比如暂停上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导致的拖延或延期、证券交易场所的上市规则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4）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前，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

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历史沿革存在重大瑕疵，申报期内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合格上市。

如果因 2.6（1）、（2）、（4）项，公司未能上市申报的，回购价款按以下确定：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投资人认购价款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

如果因 2.6（3）项，公司未能合格上市的，回购价款按以下确定：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投资人认购价款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

回购价款应当不迟于在投资人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给投资人指定账户。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2.4 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中安润信项目负责人，中安润信退出公司系因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调整而随之调整其投资计划，并经与公司协商后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上述回购条款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不属于触发上述回购条款情形。

## 2、股份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中安润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安润信 2016 年 12 月入股定价按照天元通信投后估值 5.28 亿元（6.0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2018 年 12 月，公司回购中安润信所持股份的价格为 7.53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在考虑投资人年化投资回报率的基础上，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1）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天元通信于 2018 年 12 月以 4,340 万元回购中安润信所持公司 6.6288%

的股权后，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初的财务报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23.99 万元，资金相对充足，能有效维持公司资金周转，故回购股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该次股份回购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主要系：（1）上述减资回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中安润信 2016 年 12 月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天元通信应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并约定了回购条款。后因天元通信资本市场运作计划发生调整，故中安润信相应调整了其投资计划，决定退出天元通信；（2）本次股权回购及公司减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股东对本次股权回购及减资事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公司的回购及注销股份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经核查，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述《公司法》规定的允许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且公司就回购及注销股份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4,340万元回购中安润信所持公司6.6288%的股权，对应576.1317万元注册资本，并同意将本次回购的576.1317万元股本以减资的方式进行注销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8,691.3580万元减至8,115.226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于《各界导报》发布关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债务人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3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资事项的说明，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未有相关主体对公司减资行为提出异议。

2019年2月1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回购及注销股份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公告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达孜瑞乐与永兴佳茂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达孜瑞乐与永兴佳茂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

经与永兴佳茂负责人访谈，永兴佳茂向达孜瑞乐转让股份系其考虑投资周期、投资收益等情况经与达孜瑞乐协商一致后确定。永兴佳茂于2016年12月入股时

签署的《股东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参见本题回复之“1、公司回购中安润信全部股份的原因，是否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永兴佳茂向达孜瑞乐转让股权系其考虑投资周期、投资收益等情况经与达孜瑞乐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属于触发上述回购条款情形。

## 2、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6年12月，永兴佳茂入股天元通信的价格主要参照天元通信投后估值5.28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6.08元/注册资本，本次永兴佳茂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89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参考《股东协议》中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定价方式，即考虑投资人年化投资回报率的基础上，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具体履行及履行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1.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安润信以货币3,500万元增资，永兴佳茂以货币700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6.075元/股。本次增资过程中，中安润信、永兴佳茂与天元通信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第2条“投资人权利”项下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2.1 转让限制

##### （1）锁定期

除非取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完全退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但公司为了重要人才的引进、为激励公司内部职工和特殊贡献人员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赠与、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以下统称“转

让”），公司也不得进行增资扩股行为（但公司为了重要人才的引进、为激励公司内部职工和特殊贡献人员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除公司的竞争对手外，投资人转让其股权不应受到任何限制；但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之日起，未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投资人在公司所占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设置任何性质的抵押、质押、担保。

### （2）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行为，应当征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及公司增发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的，则行使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各方经协商确定各自的行权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当时各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认购权。

### （3）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投资人书面允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果相关受让方最终未购买投资人转让的该等股权，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为确保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放弃以《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对抗投资人的共同出售权。

## 2.2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将拥有在其持股比例范围之内认购公司的任何新增股本或新发证券的优先权，且有权按公司向潜在投资人发行此类股本或证券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予以认购。

## 2.3 反稀释条款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则该等增资或转让股权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否则，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增资扩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低于投资人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转让股权（公司为了重要人才的引进、为激励公司内部职工和特殊贡献人员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应当以新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而进行全面调整，直至投资人本次认购价格与新增股东/股权受让方的增资对价或受让价格一致。

如发生股权分拆、股权分红和变更股本及其他类似情况，投资人所持股权应按比例进行调整。

#### 2.4 清算优先受偿权

在“视为清算”发生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按投资比例获得相当于投资额的金额（简称“清算优先份额”）。

如果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本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份额，那么公司的资产将在本轮投资人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平均分配。如公司分配给投资人的剩余资产不足本次投资额，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在全额支付清算优先份额以及其他优先股股东的清算优先份额后，如果还有剩余，则剩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视为清算”包括（i）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结业，（ii）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公司股权转让，（iii）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iv）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

#### 2.5 优先分红权

经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投资人可以有权要求公司每年将其可分配利润的 20% 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

#### 2.6 回购权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人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 3 个月内，与投资人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受让投资人因本次交易拥有的股份/股权：

（1）上市申报期限届满之前，公司符合上市要求，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动放弃上市；



（2）上市申报期限届满之前，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历史沿革存在重大瑕疵，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申报；

（3）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前，因不可归责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客观原因（包括：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比如暂停上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导致的拖延或延期、证券交易场所的上市规则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4）合格上市期限届满之前，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等），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历史沿革存在重大瑕疵，申报期内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合格上市。

如果因 2.6（1）、（2）、（4）项，公司未能上市申报的，回购价款按以下确定：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投资人认购价款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

如果因 2.6（3）项，公司未能合格上市的，回购价款按以下确定：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投资人认购价款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

回购价款应当不迟于在投资人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给投资人指定账户。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2.4 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

## 2.7 估值调整

（1）各方同意，公司投后估值系基于如下业绩目标设定（以下合称“目标利润”）：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少于 4,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6 年目标利润”），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不少于 7,455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合计目标利润”）；此估值相当于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2 倍市盈率（投资后）；

注：“经审计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认可的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利润。

（2）各方同意，若公司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低于上述目标利润或合计目标利润，则应当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启动如下估值调整机制对投资人的投资款进行调整：

按照“投资价格与公司估值”条款中确定的市盈率倍数及实际利润调整估值，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现金额度通过本条第下述公式计算：

估值调整公式一：补偿现金=（1-2016 年实际利润 / 2016 年目标利润）乘以（投资金额【X】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于领投方，X=3500，对于跟投方，X=700；

估值调整公式二：补偿现金= [1-（2015 年实际利润+2016 年实际利润） / 合计目标利润] 乘以（投资金额【X】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于领投方，X=3500，对于跟投方，X=700；

（2）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实际进行的现金补偿金额，以估值调整公式一和估值调整公式二计算得到的补偿现金额度孰高者为准；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当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向投资人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

## 2.8 特殊权利终止与恢复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新的《公司章程》之日前，2.2 项至 2.5 项特殊权利条款及赎回机制

应在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写入公司章程，或由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另行约定。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新的《公司章程》之日起，2.2 项至 2.5 项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中止且股东大会职权以前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2 项至 2.5 项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且股东大会职权以公司上市后制定并执行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公司存在明确证据证明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明确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明示不再递交相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受理机构驳回等）之日起，2.2 项至 2.5 项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

## **2、公司是否具体履行及履行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中安润信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进行注销；2022 年 4 月，达孜瑞乐与永兴佳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永兴佳茂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至此，曾与公司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已全部退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经本所律师对中安瑞信、永兴佳茂负责人访谈并取得中安瑞信、永兴佳茂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未发生效力，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情况。因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外协**

公转书披露，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劳务外协厂商，存在将项目中部分技术含量低、基础工作量大的工作内容（如现场勘察及设计的辅助工作）交给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

及内容、是否存在将全部业务环节交由外协完成的情形，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采取的外协模式及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协厂商的具体工作内容（如勘察、设计等），说明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配备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3）客户是否知悉公司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外协采购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与外协厂商、客户间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的标准、流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劳务外协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及外协成本的归集、结转、分配方法，外协采购成本的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外协采购是否真实，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结合公司劳务采购合同及设计咨询服务合同，了解外协厂商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是否存在将全部业务环节交由外协完成的情形，外协工作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采取的外协模式及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查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涉及相关业务资质、专业人员配备、分包、转包情形的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项目销售合同和外协合同，核查外协采购的具体类型及相关内容、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况，并就上述事项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访谈主要客户、外协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劳务采购管理办法》，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具体工作内容以及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

（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将查询的外协供应商股东、管理人员等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结合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及声明，核查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分析公司与外协供应商采购交易的合理性。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协厂商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是否存在将全部业务环节交由外协完成的情形，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采取的外协模式及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司为客户提供通信设计咨询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采购，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对于部分非常紧急、工作量巨大或者地域特殊的项目，公司

为提高服务效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将项目中部分技术含量低、基础工作量大的工作内容如现场勘察及设计的辅助工作交给外协供应商完成。

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中，业务流程的主要阶段为项目前期（规划、可研、建设方案制定）-设计勘察-绘制图纸-编制预算-编制说明-设计审核-出版设计文件-工程配合。各阶段中方案、原则、模板的制定及质量控制为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的核心关键环节。

公司主要负责通信网络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勘察计划方案编制、文本及图纸模板制定、预算及说明模板编制、设计文件出版质量控制，以及所有涉及设计原则、勘察设计模板、勘察设计方案及质量控制类关键环节的工作；外协人员主要负责基础数据的初级统计、部分勘察工作的具体测量部分、项目图纸的具体绘制、设计文本小项的归集等，均为较基础、初级的工作，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不存在将全部业务环节交由外协完成的情形，外协工作内容亦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采用劳务外协的方式配合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勘察及设计的辅助工作，系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惯例。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吉大通信、ST 高升的通信设计服务成本中均包含外协费用，恒实科技未单独列示通信设计服务成本构成，但其应付账款中亦包含外协服务费。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中，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为 10.79%和 8.16%。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吉大通信设计劳务外协占设计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10%和 12.41%；ST 高升通信设计服务外协费用金额占通信设计服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9%和 78.04%。公司外协费用占比与吉大通信相近，低于 ST 高升。

综上，公司采用外协供应商完成项目中部分技术含量低、基础工作量大的工作内容如现场勘察及设计的辅助工作，不存在将全部业务环节交由外协完成的情形，外协工作内容亦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模式及费用支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协厂商的具体工作内容（如勘察、设计等），说明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配备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下列之规定“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下相关规定，“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客户提供通信设计咨询服务，公司承接业务后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对于部分非常紧急、工作量巨大或者地域特殊的项目，公司仅将现场勘察及设计中部分技术含量低、基础工作量大的辅助工作内容交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具体业务合作中，外协人员开展工作，均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流程进行，外协成果交付公司相关设计人员审核，继续开展后续设计咨询工作，最终成果由公司人员完成，并非外协供应商直接向客户提交最终设计服务成果，公司不存在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转给外协厂商完成或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因此外协服务内容不涉及上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勘察、设计业务的强制性规范，相关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强制性资质要求，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配备具有专业资质人员。

采用劳务外协的方式配合公司完成部分项目的现场勘察及设计的辅助工作，系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所定义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亦不存在因转包、分包等原因与甲方或供应商发生仲裁或诉讼的情形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协采购合法合规。

**（三）客户是否知悉公司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外协采购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与外协厂商、客户间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客户是否知悉公司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外协采购是否违反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与供应商签署的外协采购合同，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客户对公司外协采购劳务事项并不进行特殊要求或管理，客户仅与公司进行结算，由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及结算，由公司对客户负责。就过往合作项目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其工作方法、执行方式及工作结果均符合客户的要求。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制定了《劳务采购管理办法》，对外协单位的资信情况、工作设备状况、人员配置与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结合外协单位的既往业绩情况，经资格审查和遴选程序后，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合作资源库，按月进行质量考核，具体业务合作中，外协人员开展工作，均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流程进行，外协成果交付公司相关设计人员审核，继续开展后续工作，最终经过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方可交付客户。在外协人员参与的项目结束且项目通过验收后，结合客户对公司交付成果的满意程度，及公司具体项目效果评估，对外协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同步对供应商资源库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评价较差的外协人员或外协单位不再列入采购清单，有效管控外协质量。公司就融合了外协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在内的最终服务成果向客户负责，经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外协采购未影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

### **3、公司是否与外协厂商、客户间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的标准、流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制定了《劳务采购管理办法》，对外协单位的资信情况、工作设备状况、人员配置与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结合外协单位的既往业绩情况选定外协方，经资格审查和遴选程序后，签订劳务采购框架合同。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考核，对供应商资源库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1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57	65.09	1980 年	2018 年
2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25	-	1993 年	2017 年
3	河南泰尔通信有限公司	84.87	34.99	2008 年	2014 年
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4	-	1994 年	2016 年
5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9.71	36.49	2011 年	2015 年
6	聊城科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79.20	0.94	2010 年	2018 年
7	海口中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8.06	41.13	2013 年	2020 年
8	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6.58	26.57	2004 年	2012 年
9	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2	-	2003 年	2020 年
10	贵州六海华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2.33	-	2017 年	2020 年
11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56.86	167.60	1980 年	2006 年
12	山西思麦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6.81	2015 年	2020 年
13	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6.60	2011 年	2020 年
14	临汾惠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8	50.89	2017 年	2020 年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首次合作时间距其成立均超过 1 年以上，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根据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或其说明，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额占其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不存在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外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公转书，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达孜广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9.81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服务期限要求；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自设立以来持股平台份额的退出、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激励份额是否已经授予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评估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假设条件、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公允价值显著低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回购价格及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获取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公司与员工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员工花名册，查看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股权激励方案对员工服务期的要求；

（二）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查看此次股权激励对象股权受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了解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

（三）取得达孜广源的工商档案，了解其自设立以来份额的退出、流转情况，取得达孜广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激励份额是否已经授予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查阅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假设条件、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

（六）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 2018 年 12 月公司回购及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的背景，相关价格的确定依据，分析股份支付所采取的股份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服务期限要求；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自设立以来持股平台份额的退出、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激励份额是否已经授予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服务期限要求；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决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达孜广源有限合伙人司孜平所持持股平台 240.34 万元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权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参与计划的 33 名员工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各员工依据协议向司孜平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份额数量、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服务期限要求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任职情况	服务期
1	樊剑	27.06	大区经理	无服务期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任职情况	服务期
2	范金龙	21.18	大区经理	无服务期
3	赵科	17.65	大区经理	无服务期
4	南冬	1.04	大区经理	无服务期
5	狄洁华	47.06	财务总监	5年
6	张学勤	15.29	贵州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7	李毅	11.77	青海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8	苗文军	7.06	内蒙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9	何章涛	5.88	政企技术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5年
10	王浩	5.88	湖北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11	刘俊锋	5.88	海南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12	曹怀东	5.88	陕西区域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年
13	白元春	5.88	内蒙区域事业部政企经理	5年
14	侯栋	5.88	山西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15	马辉	5.88	宁夏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16	李树磊	4.15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5年
17	王斌	4.15	山东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18	王保强	3.53	贵州区域事业部政企经理	5年
19	苟旭东	3.53	新疆区域事业部政企经理	5年
20	汪卫	3.53	甘肃区域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年
21	史杏岗	3.53	甘肃区域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年
22	汪志宁	3.53	河北区域事业部政企经理	5年
23	王伟	3.53	内蒙区域事业部政企助理	5年
24	吴东	3.53	山东区域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年
25	徐锐齐	3.53	山西区域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年
26	金影	2.94	财务部主任	5年
27	李萍	2.94	综合部主任	5年
28	解殿禄	2.65	甘肃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29	李刚	1.87	政企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5年
30	徐洪强	1.87	河北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31	马榕	1.26	人力资源部主任	5年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任职情况	服务期
32	段弘涛	0.69	河南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33	陈鹏	0.29	新疆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5年
合计		<b>240.34</b>	-	-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系各人自有资金，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向司孜平进行支付，所持权益均为各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2、自设立以来持股平台份额的退出、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持股平台达孜广源于2014年12月成立，成立时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孜平	1,832.10	98.50%
2	朱涛	18.60	1.00%
3	陕西天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0	0.50%
合计		<b>1,860.00</b>	<b>100.00%</b>

注：陕西天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鸿英股份的前身，出资人为司孜平和朱涛。

2015年1月，陕西天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达孜瑞乐，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转让后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孜平	1,832.10	98.50%
2	朱涛	18.60	1.00%
3	达孜瑞乐	9.30	0.50%
合计		<b>1,860.00</b>	<b>100.00%</b>

本次转让系出资人变更持股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达孜广源进行股权激励，达孜广源的注册资本由1,860万元增加至2,460万元，新增出资由员工李良、白学东、夏麟、史通喜、全飞、张连军、王挺、李耀华、王斌、李保东、郭养雄、王磊、何龙华、程增辉、陈鹏、连天锋、南冬、李刚、付江、徐洪强、解殿禄、段弘涛、曹剑、刘广庆、樊毅、樊剑、张卫刚、金影、来维维、马榕、李树磊、王新涛、孙凯成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此次增资后，达孜广源的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工任职部门
1	司孜平	1,832.10	74.48%	-
2	朱涛	18.60	0.76%	-
3	达孜瑞乐	9.30	0.38%	-
4	张卫刚	36.00	1.46%	公司总部
5	樊毅	34.50	1.40%	
6	樊剑	34.50	1.40%	
7	金影	18.00	0.73%	
8	李树磊	13.50	0.55%	
9	王新涛	10.50	0.43%	
10	孙凯	10.50	0.43%	
11	来维维	3.75	0.15%	
12	马榕	3.45	0.14%	
13	李良	19.50	0.79%	
14	白学东	22.50	0.91%	
15	夏麟	9.90	0.40%	
16	史通喜	34.50	1.40%	山西区域事业部
17	全飞	30.00	1.22%	
18	张连军	34.50	1.40%	山东区域事业部
19	王挺	15.00	0.61%	
20	李耀华	33.00	1.34%	甘肃区域事业部
21	王斌	13.50	0.55%	
22	李保东	25.50	1.04%	宁夏区域事业部
23	郭养雄	9.90	0.40%	
24	王磊	30.00	1.22%	内蒙区域事业部
25	何龙华	7.95	0.32%	
26	程增辉	19.50	0.79%	新疆区域事业部
27	陈鹏	15.00	0.61%	
28	连天峰	9.90	0.40%	
29	南冬	22.50	0.91%	青海区域事业部
30	李刚	9.90	0.40%	
31	付江	15.00	0.61%	河北区域事业部
32	徐洪强	9.90	0.40%	
33	解殿禄	15.00	0.61%	河南区域事业部

34	段弘涛	9.90	0.40%	吉林区域事业部
35	曹剑	15.00	0.61%	
36	刘广庆	7.95	0.32%	
合计		<b>2,460.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价款已支付完毕，且经过了相关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年9月，员工李保东离职，将其合伙份额以原价转让给张卫刚。本次出资额转让依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已支付完毕，且经过了相关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1年12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已离职员工办理退出手续，将其所持合伙份额以原价转让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涛，本次变更完成后，达孜广源的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孜平	1,591.76	64.71%
2	朱涛	329.90	13.41%
3	张卫刚	61.50	2.50%
4	狄洁华	47.06	1.91%
5	樊剑	27.06	1.10%
6	南冬	23.54	0.96%
7	范金龙	21.18	0.86%
8	李良	19.50	0.79%
9	王斌	17.65	0.72%
10	樊毅	17.65	0.72%
11	李树磊	17.65	0.72%
12	解殿禄	17.65	0.72%
13	赵科	17.65	0.72%
14	陈鹏	15.29	0.62%
15	张学勤	15.29	0.62%
16	王挺	15.00	0.61%
17	徐洪强	11.77	0.48%
18	李刚	11.77	0.4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毅	11.77	0.48%
20	段弘涛	10.59	0.43%
21	王新涛	10.50	0.43%
22	孙凯	10.50	0.43%
23	夏麟	9.90	0.40%
24	连天锋	9.90	0.40%
25	郭养雄	9.90	0.40%
26	达孜瑞乐	9.30	0.38%
27	何龙华	7.95	0.32%
28	苗文军	7.06	0.29%
29	何章涛	5.88	0.24%
30	王浩	5.88	0.24%
31	刘俊锋	5.88	0.24%
32	曹怀东	5.88	0.24%
33	白元春	5.88	0.24%
34	侯栋	5.88	0.24%
35	马辉	5.88	0.24%
36	马榕	4.71	0.19%
37	来维维	3.75	0.15%
38	王保强	3.53	0.14%
39	苟旭东	3.53	0.14%
40	汪卫	3.53	0.14%
41	史杏岗	3.53	0.14%
42	汪志宁	3.53	0.14%
43	王伟	3.53	0.14%
44	吴东	3.53	0.14%
45	徐锐齐	3.53	0.14%
46	李萍	2.94	0.12%
47	金影	2.94	0.12%
合计		2,460.00	100.00%

本次出资额转让过程中，离职人员退出均依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授予系依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

权授予协议进行，相关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均经过了相关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3、激励份额是否已经授予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份额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二）评估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假设条件、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公允价值显著低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回购价格及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评估所依据的评估方法、假设条件、核心参数及其合理性

公司聘请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由于公司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公司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是比较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账面值中所占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尽管其评估结果比

较真实并切合实际，但没有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的反映更为全面。收益法评估结果除了能够反映重建企业资产的现时价值，还能够反映各种资源所带来的未来获利能力价值。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 （2）重要假设条件及核心参数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本次评估仅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 在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因对外抵押、担保、法律纠纷等事项导致企业发生损失或产生大额或有负债；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6)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收入的市场价格在未来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核心参数设定如下：

预测期	预测期平均增长率	永续期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2022 年至-2026 年	2.94%	0	31.68%-31.70%	12.73%

注：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预测期期间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公司预测期平均增长率、毛利率系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产品业务模式得出。折现率的计算方法系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将市场无风险报酬率及风险溢价，根据公司所在行业资本结构、公司风险系数等因素进行调整后得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较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收益法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行业特点，具体评估过程包括对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模式、历史财务数据等因素，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资本支出等进行预测，对折现率予以确定，以此作为评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 **2、公允价值显著低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回购价格及 2022 年 4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安润信以货币 3,500 万元增资，永兴佳茂以货币 700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6.075 元/股。本次增资过程中，中安润信、永兴佳茂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天元通信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第 2 条“投资人权利”项下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中安润信所持全部公司股权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7.533 元/股；2022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达孜瑞乐与永兴佳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89 元/股的价格受让永兴佳茂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与转让价格均系参考《股东协议》中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定价方式，即考虑投资人年化投资回报率的基础上，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

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中安润信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后，对相关股权进行了注销；2022 年 4 月，永兴佳茂退出，由公司控股股东达孜瑞乐受让永兴佳茂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两次股权变动系公司股东参考《股东协议》中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定价方式协商退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近期合理的入股价。

由于公司股份未公开交易，同时在授予日近期无合理入股价格，因此，公司聘请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作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公转书：（1）公司已取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设计甲级等专业资质；（2）公司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该证书将于 2022 年 7 月底到期。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背景及所涉及的业务；结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保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报告期内安全保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及其合法性；备案证书到期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获取相关订单的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备案证书续期的必要性及其目前进展，继续从事涉密业务所需的资格条件及公司的满足情况；本次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安全保密要求；（2）补充披露公司员工取得专业资质的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质名称、资质有效期限、对应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说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规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特殊规定，如存在，结合公司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5）结合公司已取得的勘察、设计、咨询等资质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者降低门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并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背景及所涉及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二）查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保密制度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安全保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行业许可资质证书；

（五）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与公司业务资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公司所持资质证书所应具备的申请条件进行逐项比对核查；

（六）获取报告期末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设备情况和业绩情况，比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对应的人员、设备、业绩要求，核查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七）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关于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等情况；

（八）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承揽项目并通过公司或其董监高收取管理费的情况；

（九）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核查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挂靠关系；

（十）访谈了公司主要项目经理，关于是否存在挂靠公司承揽项目的情况；

（十一）对公司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备案文件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十二）查阅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十三）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建筑业相关资质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十四）取得了公司关于业务资质、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的说明，查阅国发[2021]7号文件，了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相关规定。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背景及所涉及的业务；结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保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报告期内安全保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及合法规范性；备案证书到期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获取相关订单的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备案证书续期的必要性及其目前进展，继续从事涉密业务所需的资格条件及公司的满足情况；本次申请挂

牌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1、说明公司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背景及所涉及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系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之要求，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

**2、结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保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报告期内安全保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及合法规范性**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七条 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

第八条 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按照规定成立保密组织和工作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并在涉密人员、涉密场所、涉密载体、涉密项目、协作配套、涉密会议、宣传报道、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和标准。涉及国家安全的，按有关规定从严把握。”

经核查，公司已就相关保密业务按照上述规定建立了安全保密制度，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且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已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并执行安全保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3、备案证书到期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获取相关订单的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备案证书续期的必要性及其目前进展，继续从事涉密业务所需的资格条件及公司的满足情况**

公司《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局综安密[2019]39 号），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办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

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仍在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可供甲方确认乙方安全保密条件时参考，但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新《办法》实施后，原办法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此后无需再次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国防科工局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备案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再次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且公司已按照《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立了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备案证书到期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对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获取相关订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备案证书到期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对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获取相关订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满足继续从事涉密业务所需的资格条件，无需办理备案证书续期手续。

**4、本次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暂行办法》中涉军企事业单位的范围，无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次申请挂牌不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二）补充披露公司员工取得专业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质名称、资质有效期限、对应员工数量，与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取得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等级	人数（人）	资质有效期限
注册类	注册电气工程师	3	2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2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2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2年
	一级建造师	12	3年
	二级建造师	8	3年
	咨询工程师	12	3年
职称类	助理工程师	239	长期
	中级工程师	162	长期
	高级工程师	24	长期
技工	中级技工	29	长期
	高级技工	2	长期
通信概预算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	286	5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通信网络设计咨询业务，2020年及2021年该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2%和99.81%。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员工共有上述注册类、职称类等资质 784 项，均系通信网络设计咨询等服务相关，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结构与数量与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对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规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特殊规定，如存在，结合公司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简历、合同业绩清单等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负责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所持主要专业资质证照所应具备的申请条件进行逐项比对核查，公司现有资质的申请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 1、工程勘察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法规政策	行业资质条件	公司情况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b>1.资历和信誉</b>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b>2.技术条件</b>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公司具有 5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962.92 万元；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近 5 年内公司已独立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且质量合格。  （1）公司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李树磊具有硕士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师、一级造价师、PMP 等资格证书。此外，李树磊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

			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3) 公司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且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b>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b>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1)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3) 公司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2、工程设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法规政策	行业资质条件	公司情况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b>1.资历和信誉</b>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b>2.技术条件</b>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	(1) 公司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962.92 万元，且社会信誉良好； (3) 公司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满足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并已建成投产。  (1) 公司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樊毅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0 年以上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

			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公司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且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b>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b>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1) 公司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公司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设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变电工程乙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b>1.资历和信誉</b>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	(1) 公司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962.92 万元且社会信誉良好。
			<b>2.技术条件</b>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1) 公司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建筑工程乙级负责人唐丽为一级建筑师，变电工程乙级负责人吕仁祥为注册电气工程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 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且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b>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b>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1) 公司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3、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法规政策	行业资质条件	公司情况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	<b>1.企业资产</b>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962.92 万

	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2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b>2.企业主要人员</b> (1)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元; (1)公司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为6人; (2)公司技术负责人李树磊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师、一级造价师、PMP等资格证书;且具有10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司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为34人; (3)公司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为32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2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b>1.企业资产</b>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b>2.企业主要人员</b>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3,962.92万元; (1)公司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为12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为6人; (2)技术负责人李树磊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师、一级造价师、PMP等资格证书;且具有10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为27人,且专业齐全; (3)公司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为32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b>1.企业资产</b>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3,962.92万元;

		设部令第 45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b>2.企业主要人员</b> (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专业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1) 公司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为 8 人; (2) 技术负责人李明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公司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为 15 人, 符合要求; (3) 公司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为 32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5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b>1.企业资产</b>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b>2.企业主要人员</b>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且专业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为 33,962.92 万元;  (1) 公司机电工程为 6 人; (2) 技术负责人冯军辉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公司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为 15 人, 且专业齐全; (3) 公司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为 32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4、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法规政策	行业资质条件	公司情况
1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b>1.专业技术力量</b>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少于 12 人;	(1) 公司单位咨询工程师为 12 人; (2) 公司申请评价的专业

			<p>(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p>	<p>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p> <p>(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p>
			<p><b>2.合同业绩</b></p> <p>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合同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1 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2 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4 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p> <p>(2) 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项；</p> <p>(3) 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 10 项</p>	<p>公司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合同业绩满足上述条件，符合要求。</p>
			<p><b>3.守法信用记录</b></p> <p>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p> <p>(1) 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p> <p>(2)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p> <p>(3) 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p>	<p>公司未被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未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未被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p>
			<p><b>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b></p>	<p>公司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p>

## 5、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乙级）

序号	资质名称	法规政策	行业资质条件	公司情况
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乙级）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评价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p><b>1.企业资产</b></p> <p>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p> <p><b>2.企业主要人员</b></p> <p>(1) <b>企业技术负责人：</b></p> <p>应当具有 4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962.92 万元；</p> <p>(1) 公司技术负责人李刚具有 4 年以上从事信息</p>



			<p>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p> <p><b>(2) 技术人员：</b></p> <p>A.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2 人；B.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p> <p><b>(3) 行业所需专业人员：</b></p> <p>A.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B.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30 人；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不少于 10 人；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不少于 3 人；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不少于 3 人；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不少于 4 人。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50 人，且各类人员齐全；</p> <p>C.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不少于 3 人；</p> <p>D.有特殊规定的，按要求执行</p>	<p>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公司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为 24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为 239 人；</p> <p>(3) 公司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为 286 人；现场管理人员人数及五类人员总数及各类人员数量齐备；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人数符合要求。</p>
			<p><b>3.企业业绩</b></p> <p>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合格</p>	<p>公司近 5 年业绩符合要求。</p>

综上，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对现有资质在公司规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主要规定和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充分、项目经验充足，资质有效期内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公司满足目前各项资质所需的标准要求且公司相关资质申请负责人持续关注各项资质的标准要求及续期条件，公司现有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较小。

**(四)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专业技术人员均依法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所承

接的业务均系自身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已取得的勘察、设计、咨询等资质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者降低门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1、结合公司已取得的勘察、设计、咨询等资质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资质、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类客户及政企客户提供科学合理的设计咨询等服务，是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同时持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乙级、CMMI 三级等多项资质的通信网络设计咨询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根据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资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设计、勘察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方面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吉大通信	恒实科技	ST 高升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	-	-	甲级	-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	甲级	甲级	-	甲级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	甲级	甲级	-	甲级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	甲级	甲级	-	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	甲级	乙级	甲级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	乙级	丙级	乙级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	乙级	丙级	乙级	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	-	-	乙级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	-	-	乙级	-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项目	公司	吉大通信	恒实科技	ST 高升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	三级	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	-	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	-	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	-	-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	-	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	-	-	不分等级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各有覆盖，相较吉大通信，公司的资质覆盖面更广、同时部分资质的等级更高；恒实科技下属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原系辽宁省邮电管理局下属单位，其在电力市场业务中较为领先，相关资质布局较多；ST 高升下属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下属的北京市电话通信设计院，其在集成实施方面的资质较多。就通信网络及信息化工程领域，公司的业务资质较为齐全，能够满足业务开展及客户的要求。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组建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整合全国院所资源，构建技术发展共同体，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形成了包括传送网络规划技术、基于边缘计算和切片技术的 5G 网络技术、信息化咨询设计方法论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天元瑞信管线自动化设计软件（TYPAD）”“天元通信无线勘察管理平台”“天元通信无线网络结构分析系统”“天元通信无线宏站规划设计平台”等软件，实现了通信规划设计工作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基于公司深厚的技术积淀、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前瞻性把握能力和行业内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TC1/WG6、TC5/WG9、TC6/WG2、TC8/TF1、TC10/TF1、SP1\SP2\SP3 等标准组织成员，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参与了通信网络技术相关的 19 项标准制定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9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8 项。

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长期深耕，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服务经验，专业范围已覆盖通信业务设计咨询全产品线，其中有 50 余项咨询设计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涉及无线网、传送网、承载网等众多专业领域，如“中国移动甘肃公司 2019-2021 年网络发展滚动规划传输网专项规划”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奖”，“山东移动 2017 年城域骨干传送网设备扩容工程”获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优秀通信设计成果三等奖”等。

市场地位方面，根据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的供应商信息核查结果公示，以 2021-2022 公示批次为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信工程设计核查业绩汇总情况如下：

排名	核查企业	发票金额 (百万)	框架项目 省份数量	框架项目： 省份-运营 商数量	控股方/股票 简称
13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79	16	56	-
15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38.18	16	26	恒实科技
24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3.83	13	23	吉大通信
32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6.21	6	9	ST 高升

公司在通信工程设计方面的项目数量与业务规模均具有一定的优势。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4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中，除上海市和上研院未开标外，公司的公示中标省份及专业公司数量与标段数量位居第 5，同样领先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在运营商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中，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政企信息化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开始面向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咨询规划设计服务，亦承接了“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信息化总体方案规划”“张掖大数据产业园规划项目”“贵州省公安厅新指挥大厅建设项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计量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政企信息化业务已初具规模。

2、结合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或者降低门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021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方面，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此外，优化审批服务：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类客户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咨询等服务，依据国发[2021]7号文件，公司现有勘察、设计资质不存在被取消或者降低门槛的情况。同时，各通信运营商类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商过往服务业绩、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因此团队管理规范、服务品质高、响应速度快的全国性通信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的优势较大；政企类客户除前述关注重点外，还关注供应商的国家政策解读能力、业务全国覆盖情况和企业资质。业务资质作为准入门槛之一，并非通信网络设计咨询行业获取业务的唯一关键，未来即使相关资质认定被取消或降低门槛，亦不会导致行业竞争无限加剧。

即使随着资质准入门槛降低，在通信行业的新技术、新型网络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要求通信网络设计咨询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必须掌握本行业技术最新进展情况，能够跟随主流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而发展完善自己

的技术服务体系；同时，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由于通信网络本身的复杂性，以及技术升级迭代快、服务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足够多的服务案例，才能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形成成熟的设计咨询方案。行业的先发优势特征明显，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服务模式是取得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此外，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设备的多层次、复合型的人才体系需要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培养，才能建立符合业务开展质量、满足客户响应速度要求，同时兼顾经济效益的合理的人才队伍。技术、经验及人才方面的要求均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国发[2021]7号文件，公司现有勘察、设计资质不存在被取消或者降低门槛的情况。同时，业务资质作为准入门槛之一，并非通信网络设计咨询行业获取业务的唯一关键，未来即使相关资质认定被取消或降低门槛，亦不会导致行业竞争无限加剧。

## 问题 6、关于招投标

公转书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型通信运营商及政府部门，项目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业务承接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次数及中标率情况；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3）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4）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公司项目表，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二）查阅公司投标项目台帐、主要项目合同、招标网站公示信息及中标通知书，了解公司投标情况及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

（三）查阅《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相关法律法规；

（四）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业务承接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业务承接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承接模式	实现收入的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	招投标	220	22,290.47	85.66%
	商务谈判	403	3,730.48	14.34%
2020年	招投标	213	21,731.17	83.92%
	商务谈判	259	4,163.48	16.08%

（二）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次数及中标率情况；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次数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类型	投标次数	中标率
2021 年	运营商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	56	37.50%
	政企信息化服务	177	35.03%
2020 年	运营商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	101	37.62%
	政企信息化服务	130	53.08%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天元瑞信公司）（补充采购第一批）	1,352.10	公开招标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山东传送网（不含集客）上市-天元）	1,298.57	公开招标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天元）	1,254.66	公开招标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北京、天津等 16 个省公司）标段 47 框架合同（传送网）	1,216.61	公开招标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1,137.77	公开招标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天元标段 4 河北传送网等	528.59	公开招标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天元瑞信）	174.23	公开招标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陕西铁塔 2020 年设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标包三）框架协议	105.59	公开招标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陕西铁塔 2020 年设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标包三）框架协议	1,665.29	公开招标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2020年设计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1,081.02	公开招标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天元瑞信）	1,028.61	公开招标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2020年至2021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825.82	公开招标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北京、天津等16个省公司）标段47框架协议（传送网）	687.35	公开招标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天元标段4河北传送网等	508.22	公开招标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天元）	473.46	公开招标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山东传送网（不含集客）上市-天元）	412.46	公开招标

公司项目信息主要来源于相关招标采购平台，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规模标准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规定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b>第三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b>第二条</b>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b>第六十四条</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p><b>第七条</b>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b>第九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p>

		实行歧视待遇。
4	《通信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	<b>第六条</b>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招标人邀请招标的，应当向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全部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5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b>第二条</b>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b>第四条</b>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b>第二十六条</b>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6	《必须招标的工 程项目规定》	<b>第五条</b>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央预 算单位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 年版）的 通知》（国办发 [2019]55 号）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此外，全国各地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文件中也规定了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金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涵盖的主要省份城市政府采购项目强制公开招投标的最低标准如下：

省份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	------	--------	--------

青海	货物、服务	省级：300万	省级：400万
		市（州）级：200万	市（州）级：300万
		县级：100万	县级：2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贵州	货物、服务	200万	2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湖北	货物、服务	省级：300万元	省级：400万元
		市州级：200万	市县级：200万元
		县级：1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海南	货物、服务	400万	4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新疆	货物、服务	150万	2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河南	货物、服务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	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
	工程	400万	400万
河北	货物、服务	200万	2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甘肃	货物、服务	200万	2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陕西	货物、服务	省级：300万	省级：300万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200万	市县级：200万
		县（市）级：150万	
	工程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	400万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	
内蒙	货物、服务	400万	400万
	工程	400万	400万

吉林	货物、服务	200 万	200 万
	工程	400 万	400 万
黑龙江	货物、服务	200 万	省：400 万元 市（地）、县（市）级：200 万
	工程	400 万	400 万
山东	货物	400 万（累计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	省级 400 万、市县级 200 万
	服务	400 万（累计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	省级 400 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市县级 200 万
	工程	400 万	400 万
安徽	货物、服务	400 万	400 万
	工程	400 万	400 万
山西	货物、服务	400 万	400 万
	工程	400 万	400 万
宁夏	货物、服务	100 万	200 万
	工程	400 万	400 万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有关资料，结合前述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他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客户方不同采购方式，按照客户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获项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情况，亦未发生任何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提前终止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招投标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设计技术和创新能力，主要通过招投标和

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获取客户尤其是集采客户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制度和措施，以防范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获取、项目管理、回款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实现了对项目从销售到回款的全流程有效管理，尤其对销售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发生，确保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从项目具体执行看，公司会按照客户相关规定执行并签署廉洁诚信协议或保廉合同，同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亦设置了反商业贿赂条款，约束商业往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问题 7、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转书，朱涛系实际控制人司孜平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设立时朱涛刚满 18 周岁，即向公司出资 57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设立时朱涛的出资来源、投资目的，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实际运营管理人以及朱涛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说明朱涛出资是否系代司孜平或他人出资；（2）说明朱涛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朱涛的出资来源、投资目的、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并就朱涛是否存在代司孜平或他人出资的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二）查阅员工名册、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

（三）查阅司孜平、朱涛的访谈笔录及司孜平、朱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四）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五）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朱涛兼职和对外投资企业；

（六）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公司设立时朱涛的出资来源、投资目的，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实际运营管理人以及朱涛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说明朱涛出资是否系代司孜平或他人出资

经本所律师对朱涛进行访谈，天元有限设立时朱涛的出资来源系家庭积蓄，投资目的为财务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由实际控制人司孜平负责，朱涛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代司孜平或他人出资的情形。

（二）说明朱涛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12 年 12 月起，司孜平在进行了多次增资后逐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涛的持股比例不断降低；2015 年 3 月，朱涛将其所持天元有限 8.64% 股权对应出资额 57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达孜瑞乐后，朱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司孜平合计控制公司 71.2773% 股份，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同时，报告期内朱涛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亦不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批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司孜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并且从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看，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的一致行动，均以司孜平的意见为主导，司孜平与朱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出于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性的考量，朱涛无



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意图。此外，《公司章程》中未对司孜平、朱涛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进行约定。

因此，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朱涛作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 问题 15、关于其他事项

(1) 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2 年底前届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场所的续租计划及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相关场所租赁到期后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按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具体说明本次申报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收入确认调整的具体方法及过程，对报表各期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结合截止性测试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通信工程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竞合。

回复：

核查过程：

(一) 获取公司租赁合同清单，取得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孜平出具的承诺；

(三) 与公司负责房屋租赁的工作人员交谈，了解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鸿英造价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抽取业务合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鸿英造价的业务领域，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2 年底前届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场所的续租计划及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相关场所租赁到期后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相关场所的续租计划及进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情况
1	天元通信	朱涛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	1488.62	办公	2020.01.01-2022.12.31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2	天元通信	苏怀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合顺苑小区3号楼2单元101、102、103、104室	373.6	办公	2022.01.01-2022.06.30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3	天元通信	郭爱民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金怡园小区1幢1-41室	115	住宿	2021.12.18-2022.12.18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4	天元通信	第有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帝景豪庭A座5单元5-601	123.41	住宿	2022.01.01-2022.06.30	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22.07.01-2023.12.31
5	天元通信	孔祥青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贡元格街道静宁路366号2号楼3层303室	40.36	住宿	2021.09.01-2022.08.31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6	天元通信	楚帅樟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山泉逸景高层2单元9楼	155.41	住宿	2021.07.01-2022.06.30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7	天元通信	蔡虎荣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高新开发区和	168.03	住宿	2021.09.25-2022.09.24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

			信商务中心F座1 单元202室				期续租
8	天元通信	马建明	宁夏吴忠市利通 区朝阳街昱秀园	144.64	住宿	2021.05.07- 2022.05.07	项目已结 束，无租赁 需求
9	天元通信	李子奇	宁夏银川市金凤 区新昌西路时代 之星家园6号楼2 单元102室	151.90	住宿	2021.12.15- 2022.12.14	合同尚未到 期，计划到 期续租
10	天元通信	艾晓梅	陕西省西安市紫 薇田园都市J区 17号楼1单元401 室	152.43	住宿	2021.07.22- 2022.07.21	合同尚未到 期，计划到 期续租
11	天元通信	胡巧真	海南省陵水县椰 林镇滨河南路老 糖厂安置区B1二 单元908室	102.8	住宿	2021.12.27- 2022.12.26	暂无续租计 划
12	天元通信	马郑安	河南省郑州市二 七区保全街5号2 号楼1单元4层西 户	141.39	住宿	2019.11.16- 2022.11.15	暂无续租计 划
13	天元通信	杨露	河南省郑州市关 陈新区祥盛街10 号5号楼东1单元 11层1102号	147.61	住宿	2019.11.16- 2022.11.15	暂无续租计 划
14	天元通信	秦永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安侨公寓7# 号楼1单元201室	143.89	住宿	2021.07.01- 2022.06.30	合同尚未到 期，计划到 期续租
15	天元通信	郭荣聪	陕西省安康市汉 滨区兴科金地D4 幢1单元1807室	151.61	住宿 办公	2022.01.13- 2022.07.12	合同尚未到 期，计划到 期续租
16	天元通信	李宇航	陕西省商洛市新 区文卫路南段东 侧2号楼	150.09	住宿	2022.01.01- 2022.06.30	合同尚未到 期，计划到 期续租
17	天元通信	古丽格 娜	新疆维吾尔族自 治区博乐市中央 名著28-2-1303	134	住宿	2021.06.10- 2022.06.10	已确定替代 房源签订新 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2.06.01- 2023.05.31
18	天元通信	徐莉华	湖北省武汉市常 青路台银大厦2	107.72	办公	2020.08.07- 2022.08.06	合同尚未到 期，计划到

			单元 B-802				期续租
19	天元通信	王桂兰	山东省日照市照阳路西、学苑路北	101.76	住宿	2021.06.01-2022.05.31	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22.06.01-2023.05.31
20	天元通信	李云飞	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236号8号楼东4单元42号	116.98	住宿	2020.11.16-2022.11.15	暂无续租计划
21	天元通信	苏叶华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朔城开发区佳和枫景二期7号楼2单元202室	160.18	住宿	2021.05.23-2022.05.22	已确定替代房源签订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2.05.06-2023.05.06
22	天元通信	王油辉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82号雅庄花园C栋801房	158.66	住宿	2021.07.01-2022.06.30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23	天元通信	石宝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嘉世纪城三期25栋5层4单元501室	84.94	住宿	2021.05.06-2022.05.05	已签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22.05.06-2023.05.05
24	天元通信	班智斌	鄂温克族自治旗中心城新区御品园小区9-2-502	127.05	住宿	2020.09.01-2022.09.01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25	天元通信	徐俊健	塔城市二工镇农民新区住宅楼3栋3单元502号房	113.17	住宿	2020.07.01-2022.06.30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26	天元通信	王金刚	忻府区雁门二期北区11号楼三单元6层东户	121.89	住宿	2022.01.30-2022.07.30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27	天元通信	赵国斌	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景高山一期16栋三单元401室	138.16	办公	2022.03.08-2022.06.08	计划续租，待2022年铁塔项目投标结果出来再进行签约
28	天元通信	赵红菊	贵州省凯里市红岩路红岩小区1	414.47	住宿	2022.03.08-2022.06.08	计划续租，待2022年

			单元 401 室				铁塔项目投标结果出来再进行签约
29	天元通信	高瑞华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路 2378 号 1 单元 3 层 301 室	141.17	住宿	2021.05.25-2022.05.24	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05.25-2023.05.24
30	天元通信	王利民	财源居小区 A-1-2402	120.72	住宿	2021.06.06-2022.06.06	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06.07-2022.10.07
31	天元通信	唐佳辉	烟台市莱山区凤凰西路 358 号凤凰山庄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124.55	住宿 办公	2021.06.18-2022.06.17	项目已结束，无租赁需求
32	天元通信	盖保徐	石家庄市长安区乐城苑东区 4-1-1102 室	76	住宿	2021.07.24-2022.07.23	暂无续租计划
33	天元通信	王倩	山东省莱西市团岛东路 89 号 9 栋 1 单元 103	113.07	办公 住宿	2021.06.02-2022.06.02	项目已结束，无租赁需求
34	天元通信	贾红涛	庆阳市金江名都小区	97.62	住宿	2021.08.04-2022.08.03	暂无续租计划
35	天元通信	王高高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 40 号幢 1 单元 13 层 4 号	107.32	住宿	2021.09.01-2022.08.31	暂无续租计划
36	天元通信	陈龙龙	秦州区五里铺恒基开发公司陇上尊裕小区 1 幢 1 单元 15 层 1506 室	114.03	住宿	2021.09.01-2022.08.31	暂无续租计划
37	天元通信	朱晓会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 1 号贵阳恒大金阳新世界 3D 地块项目 1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3 号	123.25	住宿	2021.09.06-2022.09.05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38	天元通信	刘晋芳	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北侧东信家居国际广场二期	93.38	办公 住宿	2021.09.01-2022.08.31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14幢商住楼1单元24层2403				
39	天元通信	许候兵	吕梁市滨河南东路龙居轩小区	111.67	住宿	2021.08.07-2022.08.06	暂无续租计划
40	天元通信	沈新和	乌市水区会展中街2800号御邸世家小区4栋2单元1301号	111.13	住宿	2021.09.01-2022.08.31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41	天元通信	杨升元	乌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48号尚德苑小区12#-3-901	120.45	住宿	2020.09.01-2022.08.31	合同尚未到期，计划到期续租
42	天元通信	王鹏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76号8幢1单元301室	137.11	住宿	2021.10.13-2022.10.12	暂无续租计划
43	天元通信	丁丽贤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万通佳园7号楼3-2-1	154.61	办公	2021.10.01-2022.10.01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44	天元通信	赵晓雨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中华名城小区5号楼6层3单元606	99.78	办公住宿	2021.10.13-2022.10.12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45	天元通信	赵凤霞	石河子市31小区4栋212室	61.1	住宿	2021.09.20-2022.09.19	暂无续租计划
46	天元通信	曹凯	济南市槐荫区恒大华府7-2-1002	172.04	住宿	2021.10.16-2022.10.16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47	天元通信	王文文	济南恒大华府7-2-2902	172.04	住宿	2021.10.27-2022.10.27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48	天元通信	燕立辉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美的城小区16-2-2302	135.45	办公	2021.10.20-2022.10.19	暂无续租计划
49	天元通信	杨春芳	大武口区一棵树新苑16号楼2单元901室	112.45	办公住宿	2021.11.01-2022.10.31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50	天元通信	陈旭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346号星宇	128.7	住宿	2021.11.22-2022.11.22	暂无续租计划

			名家8号楼4单元 109号房				
51	天元通信	周微	长春市绿园区一 汽生活区595栋	72.2	住宿	2021.11.11- 2022.11.11	合同尚未到 期，到期续 租
52	天元通信	王海军	莱山区黄海城市 花园百合园4号 楼1002号	150.64	住宿 办公	2021.12.08- 2022.12.07	暂无续租计 划
53	天元通信	罗超	沙市区长港路顺 驰太阳城五期6 栋2单元13层2 号	88.53	出租	2021.12.14- 2022.06.13	续租手续正 在办理中
54	天元通信	段连庆	三亚湾路70号蓝 天海岸205室	144.22	住宿 办公	2021.11.01- 2022.11.01	暂无续租计 划
55	天元通信	唐秀莲	新疆奎屯4-B区 同济里22-131室	59.52	住宿 办公	2021.12.01- 2022.11.30	合同尚未到 期，到期续 租
56	天元通信	葛威	菏泽市丹阳办事 处赵王李社区城 建华府观澜小区 16楼1单元20001 室	153.17	住宿	2021.12.03- 2022.12.02	暂无续租计 划
57	天元通信	郭占良	石家庄长安区建 华北大街中山东 路466号新世纪 钻石广场A座912 室	170	办公	2021.12.17- 2022.06.18	已确定替代 房源签订新 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2.06.08- 2023.06.07
58	天元通信	缪海燕	济宁市如意嘉园 小区B7号楼01 单元8层0801号 房	179.47	住宿 办公	2021.12.26- 2022.06.26	已签订续租 合同，租赁 期限为 2022.06.27- 2023.12.26

59	天元通信	乔晓华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美的城 4-2-1902	136.43	住宿	2021.12.26-2022.12.25	暂无续租计划
60	天元通信	刘会全	昌吉市 15 区 2 丘 1 栋 4 层 6402	110.06	住宿	2022.01.01-2022.12.31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61	天元通信	胡建林	精河县锦福小区 6-1-502 室	93	住宿	2021.10.30-2022.10.30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62	天元通信	唐熙红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大连路 33 号清风华园 1204	129	办公	2022.04.01-2022.09.30	暂无续租计划
63	天元通信	余春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尚德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04 室	116.04	住宿	2021.09.01-2022.08.31	合同尚未到期，到期续租

## 2.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相关场所租赁到期后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就已经到期的租赁合同，公司除因项目结束无租赁需求不再续租外，均已办理续签手续或寻找替代房源另行签订了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大多数房产公司仍考虑继续租赁，且公司一般会在租赁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着手洽谈续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的续租障碍。对于少数房产，公司暂不考虑续租的，因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无特殊要求，现有租赁房产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较容易寻找可代替的租赁场地，因此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通信工程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竞合。



经核查，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英造价”）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即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关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出具专业文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业务包括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预算、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其服务领域涉及通信工程领域，受通信行业政策影响，我国仅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三大运营商出资设立的从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的企业中国铁塔进行公共通信网络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因下游客户集中度高，鸿英造价的客户亦包含通信运营商。但公司和鸿英造价分属不同的行业，与鸿英造价不存在业务竞合。具体分析如下：

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流程如下：项目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立项批复-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委托-设计会审-设计批复）-施工-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从公司和鸿英造价的业务范围来看，公司提供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服务；鸿英造价主要参与工程项目的结算，即竣工结算审核，另有少量全过程造价业务。二者业务范围不同，分属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业务开展过程中相互之间并无交集。

从项目身份来看，公司从事运营商及政企的通信网络及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属于供应商，即项目建设乙方，需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而鸿英造价从事造价工作，属于中介，系提供中介服务。在通信工程领域，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对接通信运营商各省级公司的计划部、建设部或大客户部，而鸿英造价主要对接通信运营商集团、区域部门或下属审计部，对接的客户部门及人员有显著差异。

从业务获取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对于通信运营商客户，按照其自身管理要求，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的相关方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设计咨询与造价分属通信运营商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公司与鸿英造价根据通信运营商各自的需求与招标安排，分别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各自进行投标，随后由客户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综合比选，最终确定中标人。整个流程中各投标方报价、竞价过程全

部公开透明。业务获取方面，公司与鸿英造价各自独立获取客户，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或合作。

从资质要求来看，公司所从事的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较高的资质壁垒限制了其他行业企业的进入。

综上，公司和鸿英造价分属不同的行业，业务开展范围与项目身份不同，各自独立获取客户，且公司设计咨询服务资质要求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与鸿英造价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业务合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及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就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

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结论不一致的内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反馈回复申请豁免披露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申请豁免涉密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并针对豁免披露事项逐项说明依据及理由，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2年6月22日